

兴业县铔清机制砂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广西玉林市田隆贸易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6日在兴业县葵阳镇葵西村牛卜岭内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兴业县葵阳镇铔清建材经营部、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兴业县铔清机制砂场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兴业县葵阳镇铔清建材经营部成立于2018年3月23日，注册地址是兴业县葵阳镇葵西村牛卜岭内。本公司是一家利用石场开采表层风化土通过筛分、破碎、水洗工序后的机制砂和角石，主要产品为机制砂和角石，生产规模为年产3万立方米机制砂，副产品2万立方米角石。

2018年9月，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完成了《兴业县葵阳镇铔清建材经营部兴业县铔清机制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8年9月28日兴业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兴业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兴业县葵阳镇铔清建材经营部兴业县铔清机制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环项管[2018]41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18年10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年1月，项目投入试运行。法人代表余秀华。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 and 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施工废水和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运输扬尘、装卸扬尘、原料及成品堆场产生的扬尘。

（1）运输扬尘

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车辆行驶产生扬尘。本项目在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运输时加盖篷布运输，以减少道路扬尘。

(2) 堆场粉尘

本项目设有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原料堆场面积约 1000m²，成品堆场面积约 1500m²。项目采取定时喷水措施控制堆场扬尘。

(3) 装卸扬尘

原材料及产品运输装卸车起尘也是项目粉尘产生的主要来源之一。本项目加强物料装卸管理，卸料过程减少卸料落差，减少装卸扬尘的产生。

2、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泥沙分离机、压滤机、水泵等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本项目合理选址，合理安装生产设备。项目西面和北面紧接林地。项目泥沙分离机、压滤机、水泵安装在西面，产生的噪声经荒地、山岭阻隔，减少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包括洗砂用水、降尘用水），降尘用水主要有堆场洒水、破碎洒水、筛分洒水。为了控制扬尘，我对厂区洒水 2-3 次，这部分水蒸发或存于原料中，无废水排放。洗砂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雨水、洗砂废水及生活污水。

(1) 雨水

本项目建成后，暴雨会产生较大的地表径流，对原料和产品造成冲刷，产生含有泥砂的污水，带砂的污水经雨水沟流入到沉淀池内，经沉淀后用于生产。

(2) 洗砂废水

本项目为保证产品的质量生产过程中需对符合成品砂粒径大小的砂石进行清洗，去除污泥，本项目洗砂废水经废水池（容积 130m³）+絮凝剂+废水罐+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清洗废水先经废水池集中收集，接着将废水泵入废水罐中，然后往废水罐中添加一定量的絮凝剂，静置一段时间后，将废水通过压滤机处理后，即将废水通过压滤机处理后，排入沉淀池沉淀后，流入清水池中，作为循环回用水继续使用，不外排。

(3)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用水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树林地的浇灌用水；厨房废水经道路雨水沟作为山坡林地农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故无法采样分析。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压滤产生的泥饼、生活垃圾及废机油、废机油桶。

泥饼：泥饼主要由沉淀池底的泥浆经压滤后产生的泥饼，生产当天清理，泥饼外卖给砖

厂，作为砖厂制砖原材料。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为车间员工产生的垃圾，产生的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到垃圾场作填埋处理。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主要由机器维修产生，本项目现阶段未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后续机器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由维修单位处置。

三、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兴业县铧清机制砂场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4 月 16 日。验收期间，兴业县葵阳镇铧清建材经营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250 天，每天运营 8 小时			
生产期间 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04.14	机制砂	110 立方/d	机制砂产量 3 万立方/a，角石产量 2 万立方/a（即每天机制砂生产 120 立方/d，角石 80 立方/d）	92
		角石	65 立方/d		81
	2020.04.15	机制砂	105 立方/d		88
		角石	72 立方/d		90
	2020.04.16	机制砂	98 立方/d		82
		角石	76 立方/d		95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4 月 16 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一）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项目厂界东南面（上风向）；2#项目厂界西面（下风向）；3#项目厂界西北面（下风向）；4#项目厂界北面（下风向）。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二）、噪声

监测点位：1#厂界东面；2#厂界南面；3#厂界西面；4#厂界北面。

监测因子：噪声

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功能区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兴业县葵阳镇铔清建材经营部兴业县铔清机制砂场建设项目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三）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0年9月6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余科

验收组成员（签名）：

梁晓东 曾东波 钟远